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學館大樓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細則

經 106.3.9 理學院教學館管委會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6.4.1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總務會議備查(106.5.16)

- 第一條 為確保理學院教學館(以下簡稱本館)公共設施之安全、整潔、舒適與各使用單位之共同權益，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建物設施維護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學館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為統合本館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爰成立「理學院教學館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作為決策與督導之單位，管委會成員由進駐本館舍單位共同組成，以上各成員主管為管委會當然委員，或由各成員主管指派一人為委員。
- 第三條 管委會委員應選出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主席〕，其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得連選連任。主任委員得召集成員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本要點所須維護之各項任務。
- 第四條 管委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逾半數同意，方能作成決議事項。
- 第五條 管委會處理經常會務，職責如下：
- (一) 本館各單位共有公共設施修繕、門禁管理與財產管理。
 - (二) 本館公共空間之利用與管理。
 - (三) 本館建物設施之檢查、修繕與維護事項。
 - (四) 本館建物設施之整潔、美化管理事宜。
 - (五) 負責向學校反映及溝通與本館公共設施管理有關之事務。
 - (六) 促進本館內使用單位之互助，並排解糾紛。
 - (七) 負責清潔及管理人員之僱用，並督導任務之執行及考核其績效。
 - (八) 協助辦理經費收支之報銷及帳目管理。
 - (九) 研擬及修正各相關管理辦法。
- 第六條 管委會負責管理修繕的範圍是指本館內所有單位所共有的公共空間及設施(例如:網路機房、屋頂水塔供水、發電機等)，不包含各層樓內部少數單位共有的設施修繕。若遇公共設施異常、故障或損壞，授權管委會隨即處理。
- 第七條 本館各單位若有修繕工程，應自行發公告於相關單位，副知管委會，並督促廠商善盡安全管理與清潔工作，倘有損壞公物之情形，應按相關規定向廠商求償。

第八條 本館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應督促合約廠商依清潔範圍、項目、施作頻率與驗收標準履約，遇有違約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改善，其未能改善者應檢具事證按合約罰則辦理。

垃圾應進行分類處理，可回收之資源應置放於一樓樓梯間之「資源回收基礎回收點」堆存。

第九條 本館各駐在單位之所有員工，應留意周圍消防設備（消防栓、滅火器、防火警鈴、緊急照明燈等）之正確位置與使用方法，以確保生命財產之安全。

發現火警時，應立即使用該層樓之所有消防滅火設備實施滅火，以及通知人員進行疏散，並通報駐警隊、防護團以及相關單位尋求救援，俾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第十條 管委會為促進維護管理績效，得定期對本細則所列公共設施做維護。

第十一條 因執行本細則所需人力，得結合外包清潔廠商、工讀生、庶務工友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力協力完成。

第十二條 管委會內各單位應編列本館相關年度經費，屆時提撥給管委會統籌處理，以因應執行本要點所需之維修及管理費用等。前述費用以各單位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擔為原則，但特殊費用(如電費等)得依各單位使用特性另於管委會協商分攤比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本館管委會會議通過後送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